

备案号：222266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17日

Q/JLWY

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WY0005S-2018

代替Q/JLWY0005S-2015

香菇酒

|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标准号 | Q/JLWY0005S-2018 |
| 备案号 | 222266S-2018 |
| 有效期限 | 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 |
| 备案机关 |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|

2018-12-06发布

2018-12-06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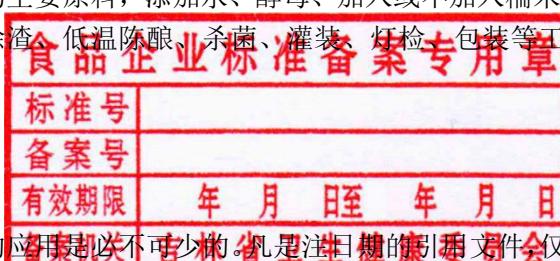
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

香菇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水、酵母、加入或不加入糯米、枸杞、柠檬酸、白砂糖，经破碎、糖化、发酵、分离除渣、低温陈酿、杀菌、灌装、灯检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发酵型香菇酒。
 (其他发酵酒)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/T 191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|
| GB/T 317 | 白砂糖 |
| GB/T 1354 | 大米 |
| GB 1886.23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|
| GB 275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|
| GB 276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|
| GB 276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|
| GB 4789.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|
| GB 4789.4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群检验 |
| GB 4789.1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|
| GB/T 4789.25 |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 |
| GB 5009.1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|
| GB/T 5009.49 |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|
| GB 5749 |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|
| GB/T 6543 |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|
| GB 771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|
| GB/T 10345 | 白酒分析方法 |
| GB 12696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|
| GB 14881 |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|
| GB/T 15038 |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|
| GB/T 18672 | 枸杞 |
| GB/T 20886 | 食品加工用酵母 |
| GB 23350 |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|
| GB/T 23544 |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|
| GB/T 24694 | 玻璃容器 白酒瓶 |
| GB 2805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|

GH/T 1013

香菇

JJF 1070

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

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3.1.3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3.1.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3.1.5 酵母应符合 GB/T 20886 中酿酒酵母的规定。

3.1.6 香菇应符合 GH/T 1013 的规定。

3.1.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 验 方 法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 泽 | 淡黄色、金黄色、琥珀色。 | 取试样适量样品倒入透明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、体态，用嗅觉鉴别其气味，轻饮产品并让其充满整个口腔，感觉其滋味。 |
| 组织形态 | 均匀一致，澄清透明，有光泽，静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。 | |
| 滋 味、气 味 |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滋味及香菇香气，无异味。 | |
| 杂 质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。 |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 验 方 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酒精度 (20℃) , %vol | 3.0~20.0 | GB/T 15038 |
|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 | | |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| 限 量 | 检 验 方 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 (以Pb计) , mg/kg | ≤ 0.19 | GB 5009.12 |

3.5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| 致病菌指标 | 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 25mL 表示) ^a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n | c | m | |
| 沙门氏菌 | 5 | 0 | 0/25 | GB/T 4789.25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 | 5 | 0 | 0/25 | |

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| 品 种 | 使用能量 | 使用量 | 残留量 | 检验方法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柠檬酸 | 酸度调节剂 |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| — | — |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(2005)的规定,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/T 23544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。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, 抽样数量为 8 瓶, 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送检验机构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文件、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香菇酒

配料表：香菇、水、酵母菌加入或不加入糯米、枸杞、柠檬酸、白砂糖

净含量/规格：50ml/瓶、100ml/瓶或依消费者需求而定

生产企业：吉林省维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安泰路 666 号

联系方式：0432-65041051

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或见打码

保 质 期：3%vol-10%vol 发酵酒保质期为 18 个月；10%vol 以上发酵酒无保质期限制。

贮存条件：常温、避光，阴凉干燥处保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酒精度：依消费者需求而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WY0005S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过量饮酒有害健康

8 包装

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玻璃瓶包装应符合 GB/T 24694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运输

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防止爆晒、雨淋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10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不得露天堆放，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。

在 0℃ 以下运输与贮存时，应有防冻保护措施。

11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3%vol-10%vol 发酵酒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10%vol 以上发酵酒无保质期限制。